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中建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真佛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4357926.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）。

工期：365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邓学华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